

##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 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人民政府的2024年度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吴城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吴城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宝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90万元，资产总额为3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江苏宝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董贯军（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